

阳春市合水镇新伟椅垫厂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唐荣瑞

唐荣瑞

调查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项目名称：阳春市合水镇新伟椅垫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唐荣瑞

调查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唐志刚



主要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内容	负责报告篇章	签名
许桂纯	助理工程师	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第一章、第四章	许桂纯
刘淑芬	助理工程师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报告编制	第二章、第三章	刘淑芬
涂俊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摘要、附件	涂俊
陈亮明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报告审核	陈亮明
唐志刚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定	报告审定	唐志刚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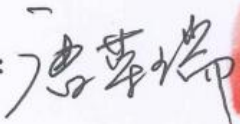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阳春市合水镇新伟椅垫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唐荣瑞

（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 年 6 月 17 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阳春市合水镇新伟椅垫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唐志刚 身份证号：431121199003176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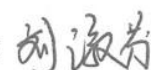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刘淑芬 身份证号：44512119971109562X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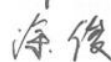
姓名：许桂纯 身份证号：440583199810241924

签名：



姓名：涂俊 身份证号：429006198509158726

签名：



姓名：陈亮明 身份证号：440307198511091119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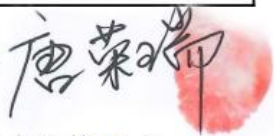
（签名）

2025 年 6 月 17 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阳春市合水镇新伟椅垫厂地块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唐荣瑞	联系电话	13829857113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其他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09 年		前土地使用权人		吴振新
建设用地地点	广东省（区、市） <u>阳江市</u> 地区（市、州、盟） <u>阳春市</u> （区、市、旗） <u>合水镇</u> （镇） <u> </u> 街（村） 经度： <u>111.875408°E</u> 纬度： <u>22.315836°N</u>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面：G234 国道； 南面：阳春合水镇消防队； 西面：空地、农田； 北面：阳春市人民法院合水人民法庭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m ² ）		1242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_____				

拟变更用途的用地 审批和规划许可情 况	☐ 已出具用地规划文件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阳春市合水镇新伟椅垫厂地块位于阳春市人民法院合水人民法庭南侧，G234 国道西侧，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唐荣瑞。项目中心点东经：111.875408 北纬：22.315836°。本次调查项目红线面积为 1242 平方米。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2024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并在对该地块历史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调查、人员访谈、采样分析的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确认，地块周边区域主要为 S113 省道/G234 国道、农田、空地，不存在工业企业，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可认为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

申请人：唐荣瑞 

申请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报告的适用性和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针对调查依据事实，应用科学原理和专业判断进行逻辑推论和解释，报告是基于有限的资料、数据、工作范围、工作时间以及目前可以获得的调查事实而做出的专业判断。

土壤以及地下水中污染物随时间的变化会在自然环境的作用下会发生迁移和转化，场地上的人为活动也会改变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分布。因此从本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角度，本报告是针对该地块环境调查和取样时的状况来开展分析、评估和提出建议的。本报告中结论由某些限制和假设性条件得出，并在报告中予以指出，任何报告使用方须认真检阅并考虑所有这些报告中提到的限制和假设条件。

随着时间推移、技术革新、经济条件和场地条件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出台等因素将影响本报告准确性。关于本报告的使用，对于超出本项目任务范围之外的任何商业用途或者其它特别用途，我们均不做任何担保。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也不能直接作为法律意见。

委托方同意本报告中所声明的特定用途，不能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于委托方的广告宣传、销售、增加投资资金、建议投资决定或任何公开的其它用途为目的。

目 录

摘 要	I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和来由	1
1.2 编制目的及原则	1
1.3 调查范围	2
1.4 编制依据	3
1.4.1 法律法规	3
1.4.2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3
1.5 调查方法	4
1.6 技术路线	6
第二章 地块概况	7
2.1 地块地理位置	7
2.2 区域环境概况	7
2.2.1 区域地理位置	7
2.2.2 区域气候特征	8
2.2.3 区域地形地貌	9
2.2.4 区域水文特征	10
2.2.3 区域地质情况	12
2.2.4 地块水文地质情况	13
2.2.5 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	13
2.3 周边敏感目标	15
2.4 地块现状及历史	16
2.4.1 地块现状情况	16
2.4.2 地块历史情况	18

2.5 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	22
2.6 地块利用规划	24
第三章 污染识别	25
3.1 调查区域内污染源分布及环境影响分析	25
3.2 调查区域周边污染源分布及环境影响分析	26
3.3 人员访谈	26
3.4 地块概念模型	29
3.5 污染识别结论	29
第四章 结论和建议	31
4.1 结论	31
4.2 建议	32
4.3 不确定性分析	32
附件	34
附件 1 项目土地使用权登记证及红线范围	34
附件 2 人员访谈记录表	36
附件 3 现场踏勘记录表	50

摘 要

阳江市合水镇新伟椅垫厂地块（以下简称“椅垫厂地块”）位于阳江市合水镇，该地块总面积为 1242 m²。地块北侧为阳春市人民法院合水人民法庭，南侧为阳春合水镇消防队，西侧为空地、农田，东侧为 G234 国道。椅垫厂地块在 1992 年以前为农田。1992 年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唐荣瑞，地块的用地性质拟由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有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要求，2025 年 4 月受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唐荣瑞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判断和识别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分析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椅垫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结论如下：

（一）地块在 1992 年以前为农用地。1992~2009 年，合水新伟椅垫厂的经营者吴振新于 1992 年起在地块内从事椅垫加工。经核实，合水新伟椅垫厂属于个体工商户，不属于工业企业的范畴。其加工工艺为剑麻→手工编制、成型→晾晒→出货。加工过程不涉及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2001 年前后椅垫加工逐步停止。2009 年土地使用权人唐荣瑞取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09 年~2025 年 4 月份，地块无任何变化。2022 年 3 月份，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唐荣瑞在地块上修建板房，作为商铺出租。

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确认，地块周边区域主要为

S113 省道/G234 国道、农田、空地，不存在工业企业，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潜在污染源。

综上，地块当前和历史均无潜在污染源，且边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潜在污染源。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2024 年），可认为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

（二）综合各项资料分析结果、现场踏勘结果，可得出以下结论：阳春市合水镇新伟椅垫厂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无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和来由

阳春市合水镇新伟椅垫厂地块（以下简称“椅垫厂地块”）位于阳春市人民法院合水人民法庭南侧，G234 国道西侧，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1242 m²。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唐荣瑞，地块后期拟变更为住宅用地，规划建设多层住宅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7〕第 4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 号）等文件和政策要求，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椅垫厂地块拟变更为住宅用地，后期拟规划建设多层住宅楼，符合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情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土地使用权人唐荣瑞的委托，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2-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粤环办〔2020〕67 号）等技术规范要求，于 2025 年 4 月启动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1.2 编制目的及原则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

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初步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与相关技术要求，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各项工作，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技术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1.3 调查范围

椅垫厂地块位于阳春市人民法院合水人民法庭南侧，G234 国道西侧，占地面积为 1242 m²，中心地理坐标（国家 2000 地理坐标系）为 X：3181156.0，Y：2510223.843。调查范围与项目红线范围一致，地块范围边界控制点坐标见表 1.3-1，范围影像见图 1.3-1。

表 1.3-1 项目地块边界主要控制点坐标

点位	国家 2000 地理坐标 (m)	
	X	Y
A1	318117.786952540	2510291.41601695
A2	318114.727494547	2510289.27439635
A3	318129.134688816	2510189.67746628
A4	318152.568084727	2510159.15726725
A5	318155.272230538	2510158.75164538
A6	318155.272230538	2510161.59099848
A7	318169.063374174	2510176.05817857
A8	318194.752759378	2510186.87476181
A9	318204.352477007	2510213.24018347
A10	318181.232030323	2510221.35262090
A11	318204.893306169	2510284.22401101
A12	318192.995064601	2510277.73406106
A13	318179.879957417	2510273.94825692
A17	318168.657752302	2510275.30032983
A15	318147.430207686	2510288.8210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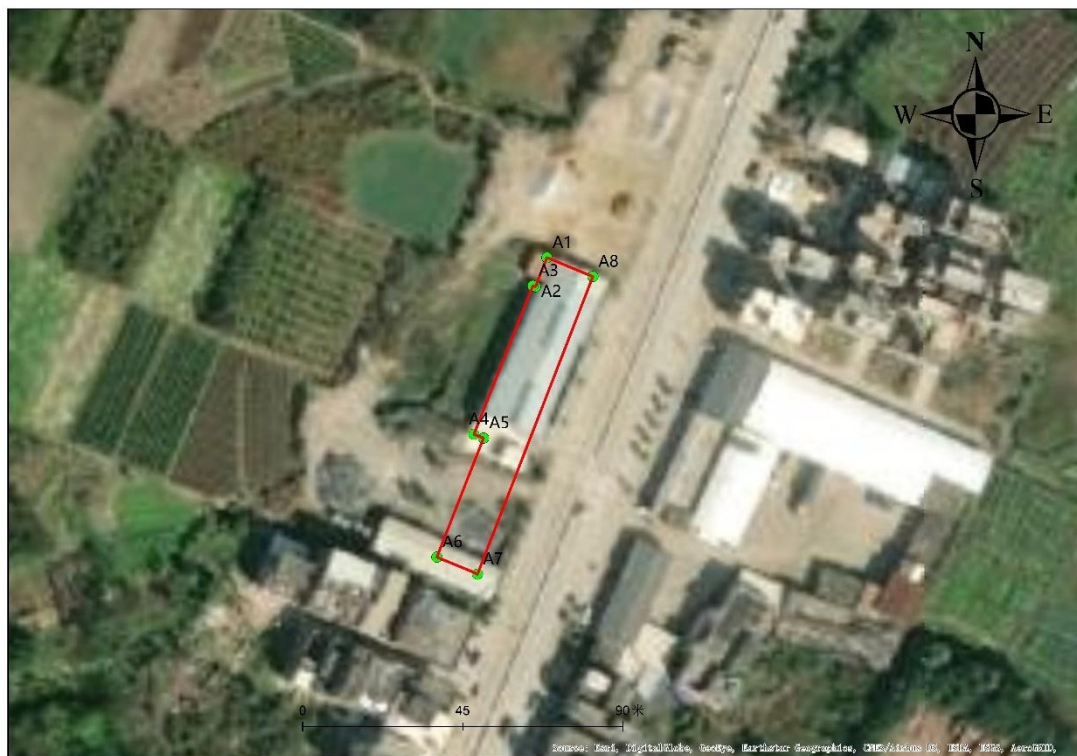


图 1.3-1 地块红线范围及范围控制点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

1.4.2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 50021-2001）；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
-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年）；
-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2024 年）。

1.5 调查方法

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主要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 年第 72 号）、《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包括污染识别阶段。

1.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尽可能完整地收集地块历史生产时期的资料，掌握地块现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核实，尽可能完整和准确地判断地块的潜在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判断下一步是否需要开展布点采样调查提供依据。

（1）资料收集

收集本项目地块的基本信息，核实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环境与污染

信息，优先保证基本资料齐全，尽量收集辅助资料。对于缺失的资料，通过信息检索、部门走访、电话咨询、现场及周边区域走访等方式进行收集。

（2）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目的一是完善信息收集工作，二是通过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设施进行现场调查，观察地块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污染有关的线索。我司采用专业调查表格、GPS 定位仪、摄/录像设备等手段，仔细观察、辨别、记录地块及其周边重要环境状况及其疑似污染痕迹。

（3）人员访谈

对本项目地块知情人员采取咨询、发放调查表等形式进行访谈，访谈人员包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周边村民、地块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块未来使用者等。

（4）污染源识别结论

我司对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获取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核实地块及相邻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根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2024 年）的要求，若地块内及周边无可能的污染源，可以结束调查工作，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来源和重点区域，明确地块特征污染物（关注污染物），并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工作。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布点采样工作主要是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地块具体情况、地块内外污染源分布情况、水文地质件、污染物迁移和转化情况以及地块历史生产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采样计划；采用先进专业采样设备，采集土壤样品、地下水、地表水样品；委托

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土壤样品、地下水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评估检测数据，分析判断土壤与地下水中各项污染物含量是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1.6 技术路线

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技术路线如图 1.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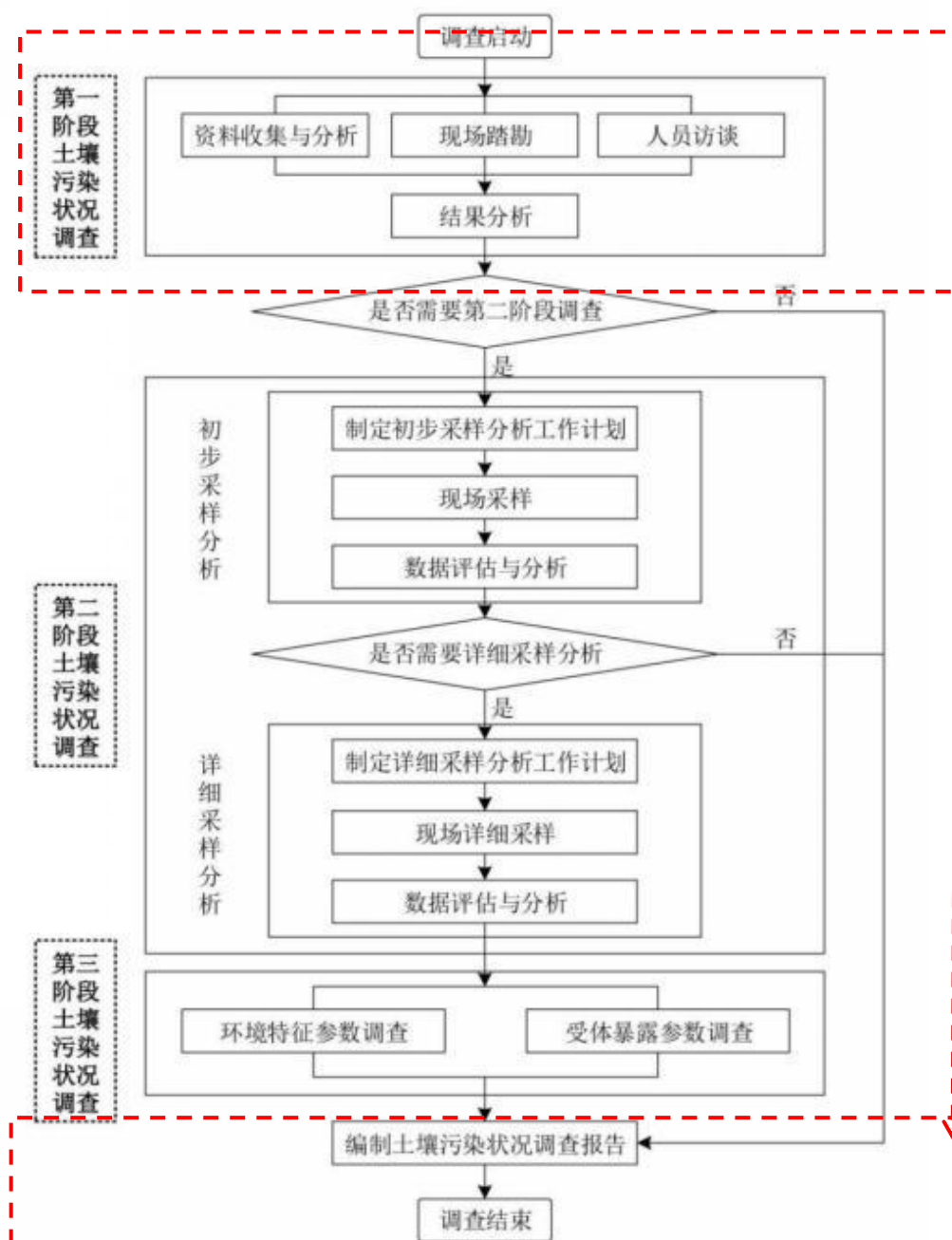


图 1.6-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流程（红虚线内为本项目的工作流程）